

一、受益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					戶號 (投信公司填寫)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公司成立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區	村	街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公)	(宅)			(手機)			
法定代理人(父)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母)					身分證字號			
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以 E-mail 方式接收交易對帳單 電子信箱： (限非網路交易戶填寫)
(英文請以大寫正楷表示;若為數字 0, 請以 0 表示)

二、請約定交易方式及帳戶資料

網路交易	電子信箱：	(網路交易戶均以 E-mail 傳送交易對帳單)							
	<small>(英文請以大寫正楷表示;若為數字 0, 請以 0 表示)</small>								
	網路買回匯款帳戶 (限指定一個受益人本人帳戶) (如欲以自動扣款方式申購基金請填下列網路申購扣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傳真交易	網路申購扣款帳戶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請務必加填「申購扣款授權書」, 限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small>*恕不受理中國信託、京城銀行、郵局辦理申請*</small>								
	銀行	分行	帳號						
	傳真買回匯款帳戶 (可指定一個以上受益人本人帳戶); 需傳真交易確認書者請填寫傳真號碼: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網路買回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收件單位： 服務人員：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或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A.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B.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受益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宜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本印鑑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若無註明，則視為壹式)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輔助人印鑑)

啟用日期：投信公司填寫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注意事項：

1. 未成年受益人(未滿 20 歲)請填寫法定代理人雙方資料，除受益人印鑑外需加蓋父母雙方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需另填寫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輔助人印鑑。

2. 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受益人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檢附輔助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請逐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避免造成退件，延誤作業時間。

※不受理雙面列印及感光紙辦理申請。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免填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子女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以上 職 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年收入/公司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以上		

選 項	風險屬性評估(法人免填 1.2 題)
	1. 您的年齡? ①70 歲以上/未滿 20 歲②65 歲至 69 歲③60 歲至 64 歲④50 歲至 59 歲⑤20 歲至 49 歲
	2. 您的教育程度? ①未受正規教育②國小③國中④高中/職⑤大學/專科以上
	3. 投資理財經驗? ①沒有經驗②1 年③2 年④3 年⑤3 年以上
	4. 投資目的? ①只願投資較保守的產品②短期投資計畫③儲蓄退休金④儲蓄子女教育基金⑤追求資產增值
	5. 假設當您投資滿一年時，可以接受的基金價格波動程度? ①±5% ②±10% ③±15% ④±20% ⑤±25%及以上
	6. 家庭月收入或公司收入中有多少比例可用於儲蓄或投資? ①5%以下②5~10%③11~15%④16~20%⑤21%以上
	7. 單筆基金投資交易頻率規劃? ①1 年以上②半年③每季④每月⑤每週/每日
	8. 假設過去一年以來，您原本投資的基金已經損失 10%，這時您會? ①立刻全部認賠，把所有的錢拿回來②部分買回，轉至風險較低的債券③先觀望一陣子，不會立刻採取行動④繼續以較低的價格進場攤平⑤積極以較低的價格加碼進場
	9. 常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 ①存款/貨幣型基金②儲蓄險/債券型基金③平衡型基金④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型保單⑤股票/標會⑥期貨/權證/衍生性商品(可複選，以選項號碼最大者計分)
	10. 投資資金來源? ①退休金②儲蓄③薪資收入/經營事業收入/租金收入④理財投資⑤遺產/餽贈(可複選，以選項號碼最大者計分)

總分	根據上述回答結果，若選①則計 1 分，選②則計 2 分..以此類推加總，複選僅依選項號碼最大者計分。
----	--

依據總分對照下表，請確認並勾選您的風險屬性類型，藉此了解您的投資方式與經驗，在面對風險時的承受度。

自然人分數	法人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報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以下	保守型，風險承受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	RR1、RR2
<input type="checkbox"/> 13-2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分	穩健型，風險承受度中。兼顧資本利得及資產保值，以追求較高資本利得為主要理財目標。	RR1、RR2、RR3、RR4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4 分以上	積極型，風險承受度高。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	RR1、RR2、RR3、RR4、RR5

您的風險屬性類型為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本公司將依據您所填寫之資料作為判斷您實際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

受益人簽章：_____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簽章；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輔助人簽章)

重要聲明

本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之結果，係依照您填寫此份評估表所提供之資料而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僅作為您未來投資本公司商品時之參考所用，此評估表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建議，統一投信將不對此份評估表之準確性及資訊是否完整負責。為保護您個人資料隱私權，您在此調查表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的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風險報酬分類	投資人屬性		
			積極型	穩健型	保守型
國內股票型	統一大滿貫基金	RR4	○	○	
	統一全天候基金	RR4	○	○	
	統一統信基金	RR4	○	○	
	統一黑馬基金	RR4	○	○	
	統一龍馬基金	RR4	○	○	
	統一經建基金	RR4	○	○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RR4	○	○	
	統一奔騰基金	RR5	○		
大中華股票型	統一強漢基金	RR4	○	○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RR4	○	○	
亞洲區域股票型	統一亞太基金	RR4	○	○	
	統一大龍印基金	RR4	○	○	
	統一大南亞基金	RR4	○	○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RR5	○		
債券組合型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RR2	○	○	○
國內貨幣市場型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RR1	○	○	○

說明 1：投資人屬性類型：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
穩健型	風險承受度中，兼顧資本利得及資產保值，以追求較高資本利得為主要理財目標。
積極型	風險承受度高，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

說明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定義，基金風險報酬分類說明如下：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風險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貨幣型基金、保本型基金（註 1）
RR2	中低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等級（註 2）公司債券基金、複合債券基金（註 3）、全球型債券基金（註 3）、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3）、絕對報酬債券基金（註 3）、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註 3）、保本型基金（註 1）
RR3	中	平衡型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 3）、全球型債券基金（註 3）、高收益債券基金、複合債券基金（註 3）、絕對報酬債券基金（註 3）、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註 3）、全球型或已開發國家之公共事業、電訊等產業類股型基金、一般全球型股票基金（註 4）
RR4	中高	除一般全球型之全球型股票基金（註 4）、已開發之單一國家或區域型股票基金、亞洲、大中華之區域股票型基金（註 4）、國內一般股票型/價值型股票型基金（註 4）、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註 6）
RR5	高	除一般股票型/價值型股票型基金之國內股票型基金、新興市場之單一國家或區域股票型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註 6）

註 1: 保本型基金依其基金存續期間及保本比率歸屬為 RR1 或 RR2。

註 2: 投資等級債券：指經標準普爾、穆迪、惠譽、中華信評及英商惠譽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註 3: 依其主要投資標的債信或其平均債信評等之風險等級分類，如投資等級債券屬 RR2、非投資等級屬 RR3。

註 4: 該基金於台大教授績效評比、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基金類別屬一般全球型股票基金、國內一般股票型、國內價值型股票型、大中華或亞洲區域者。

註 5: 組合型基金、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指數型基金依其主要投資基金標的或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

註 6: 投資標的為全球型或已開發國家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則列為 RR4，餘為 RR5。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聲明：

一、立約定書人(受益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及依照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約定條款所約定之內容，向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事宜，並遵守下列條款。

二、甲方為櫃檯、傳真、網際網路交易或其他由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交易方式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統一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國內共同基金之線上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乙方所公佈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三、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四、開戶/交易

1. 甲方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簽署「開戶約定書」。
2. 甲方於辦理網際網路開戶時，乙方將按照甲方所提供電子信箱，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交易密碼予甲方，甲方收到交易密碼後，應至乙方網站進行身分認證，並於乙方網站上設定 6 碼至 10 碼數字、英文字母皆可之新密碼方能開始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交易。
3. 交易密碼經甲方設定並確認後，連同甲方之身分證字號，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身分證字號與交易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甲方於辦理網際網路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約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作選擇；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前述之約定或變更皆以申請書送達乙方並完成電腦登錄後方能生效。

五、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

1. 甲方同意於網路委託前，應先查閱乙方網站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應主動於乙方網站查詢交易結果及交易帳戶內之有效受益權單位數。
2.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後方能申請買回。

六、基金交易之查詢/修改/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於經乙方人員將交易資料自系統下載之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經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來，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及取消。
3. 甲方進行之各項基金交易，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七、網際網路交易：

1. 除法令變更及經乙方書面同意外，甲方每一營業日網路申購金額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每一授權扣款帳戶每日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買回金額依法令規定自然人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上限，法人或其他機構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但屬轉換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如甲方違反前開金額限制，乙方應通知甲方變更金額；如甲方不同意或無法聯絡甲方時，乙方得不予執行或逕行以上限金額受理。
2. 收件截止時間及淨值計算如下：
申購 (1)類貨幣型基金 週一至週五 16:00 止 依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其他類型基金 週一至週五 16:00 止 依當日淨值計算
買回 週一至週五 16:00 止 依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身分證字號與交易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應對所有使用身分證字號與交易密碼經由網路完成之網路交易委託負完全責任，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交易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無須負任何責任。
4. 甲方使用乙方網際網路辦理交易時，若遇有下列情形，應即主動通知乙方，以利採取及時之處理措施：(1)甲方已收到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為之指示或有所異議；(2)本人得知其密碼未經授權使用；(3)其他任何問題，任何因怠於上述通知所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5.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送達乙方，且經乙方核對正本無誤前，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八、傳真交易：

1. 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2.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換)，並於乙方規定之收件時間截止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並以電話與乙方確認後始生效力。
3.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送達乙方，且經乙方核對正本無誤前，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4. 甲方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或由非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乙方無須負責。

5. 甲方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交易所需相關文件，乙方得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九、資訊提供及對帳單之寄送與索取：

1. 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2. 甲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事宜，乙方將提供對帳單服務，若甲方勾選不需對帳單服務，仍可利用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網際網路，以查詢其投資狀況。
3. 甲方申請網際網路服務功能者，將由乙方提供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寄送書面對帳單，但甲方若需書面對帳單時，仍可向乙方索取。

十、乙方裁量權利：

1. 如因任何甲方傳真、網際網路交易之指示將導致乙方有違反相關法令、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限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2. 甲方因網際網路或電話線路系統不穩定所產生傳真、網際網路交易委託及其他資訊之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網路壅塞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傳真或網際網路交易委託執行遲延或執行時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其均非乙方所能控制；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甲方應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方式立即通知乙方。
3. 甲方同意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傳真、網際網路委託之時間遲延，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於乙方執行傳真、網際網路委託前欲更改委託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電話線路故障、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傳真、網際網路委託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4.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之限制、交易市場慣例、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網路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暴動，致執行遲延或執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
5. 甲方保證不得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之任何內容，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份。
6. 甲方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話、網際網路之內容。
7. 甲方應自行決定所有傳真及網際網路委託之內容，乙方所提供之資訊或建議，僅供參考，不論經建議是否基於甲方之要求而提供，乙方均不負責任。
8. 甲方瞭解乙方得隨時製作並寄送予最新之傳真、網際網路交易流程之規定，對於甲方使用乙方傳真、網際網路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十一、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2. 甲方同意乙方得經由統一投資理財網，提供投資統一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得將甲方之相關資料提供予其授權公司，由其提供相關資料及服務予甲方。
3. 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不論乙方簽署與否，於送達當時生效；惟甲方如對送達之通知與其所為之指示，內容有差異，應即通知乙方。
4. 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就傳真、及網際網路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

十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個資法：

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證券或金融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合作之公司行號，在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基於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受益人之個人資料。